

深圳市中医院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25 年 3 月 31 日，深圳市中医院根据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核技术利用》（HJ 1326）、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光侨路及龙大高速交汇处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门诊医技楼负二层、一层、四层，主要建设内容为：

在门诊医技楼负二层放疗科直线加速器 2 室内安装使用 1 台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X 射线最大能量为 10MV，电子线最大能量为 18MeV，属Ⅱ类射线装置）用于放射治疗；在 CT 模拟定位室安装使用 1 台 CT 模拟定位机（属Ⅲ类射线装置）用于放射诊断。

在门诊医技楼一层放射科建设 1 间 DR 机房，四层建设 7 间防辐射手术室，安装使用 1 台 DR 机、2 台移动 C 形臂 X 射线机，均属Ⅲ类射线装置，用于放射诊断。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涉及的 1 台Ⅱ类射线装置、4 台Ⅲ类射线装置及机房已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取得了《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圳市中医院核技术利用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登记号：粤环审〔2021〕37号），2021年3月开始开工建设，分别于2024年6月26日、2024年8月28日、2025年2月21日取得广东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本项目从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13000万元，环保投资600万元，占比4.6%。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评报告、批复文件及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建设，无重大变动。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和其他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医院设置了辐射安全与环境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了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并配备了辐射防护用品，落实了辐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并建立档案。

三、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作场所性质、规模、地点无变更，与环评设计方案、环评批复文件一致。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直线加速器机房外 30cm 辐射剂量率检测值为 0.163~1.40 μ Sv/h, 符合《放射治疗辐射安全与防护要求》(HJ 1198-2021) 标准要求。

（二）CT 模拟定位机房外 30cm 辐射剂量率检测值为 0.158~1.55 μ Sv/h, DR 机房外 30cm 辐射剂量率检测值为 0.159~1.53 μ Sv/h, C 臂机房外 30cm 辐射剂量率检测值为 0.161~1.34 μ Sv/h, 均符合《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20) 的标准要求。

（三）本项目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满足环评批复年剂量约束值低于 5mSv/a 的要求, 公众年有效剂量保守按 HJ 1198 要求的年剂量约束值低于 0.1mSv/a 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深圳市中医院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认真履行了环境保护审批和许可手续, 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相关的验收文档资料齐全, 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及措施运行有效, 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 验收组一致同意深圳市中医院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 (粤环审〔2021〕37 号) 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六、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见附表。



附表:

深圳市中医院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组签到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			
会议地点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	会议时间	2025.3.31	备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1	李瑞	深圳市中医院			验收组负责人
2	唐丹	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3	蔡嘉豪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	郭云	深圳市中医院			
5	范秋林	深圳联康公司			
6	李娟	深圳市中医院			
7	何虹玉	深圳市中医院			
8	上官前怀	深圳市中医院			
9	村	深圳市中医院			

